

## 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 一、銀行對保期限：**109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請提前對保，逾期不予受理，即使完成對保，貸款亦無法生效；對保規定請查詢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 二、新生受理貸款期限：**109年9月12日至20日止**，未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即使完成對保，貸款亦無法生效，亦可連同新生資料一并寄回「貸款申請書」第2聯正本至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
- 三、建議直接以繳費單右上角標示之“可貸金額”對保。
- 四、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務必8/24前提早辦理減免，等學雜費入口網之繳費單修正金額後，再續辦就學貸款-銀行對保，以免超貸違法。
- 五、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另行繳費造成重複。
- 六、申請貸款條件：
  - A類：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在學期間由政府負擔利息）。
  - B類：家庭年所得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
  - C類：家庭年所得逾**120萬元**，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 七、申請程序(請依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公告為準)：
  - (一)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首次申貸者請先註冊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 (二) 至臺灣銀行任何分行辦理對保（可先線上預約對保作業以節省時間）。
    1.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手續：
      -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國民身分證、印章（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 (3) 註冊繳費通知書
      -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2.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如連帶保證人不變，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辦理對保手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即可，或可選擇**線上申貸**：
      -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同意書
      - (2) 國民身分證、印章（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 (3) 註冊繳費通知書
      -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3**聯(借款人存執聯)。
- 八、經查調家庭年所得結果為**B、C**類者，學生事務組將個別通知，屆時請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另**C**類者需再檢附家中另一位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在學者學生證正反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 九、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請申辦就學貸款者務必按時還款。
- 十、申請人本人有升學(休、退學)、服兵役、通訊地址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等手續，因牽涉還款日期，請多加留意並按規定完成相關手續。
- 十一、有關就學貸款問題，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 新生就學貸款辦理流程

## 申請就學貸款條件

- A 類：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政府負擔利息）。
- B 類：家庭年收入所得逾 114 萬至 120 萬以下（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
- C 類：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撥款日起自付全額利息）。

對保期限：8 月 1 日起  
**(進修學院(假日)截止收件至 9 月 20 日，請提前對保，逾期不受理)**

對保人：學生、保證人（父母）或配偶

證件(依銀行規定為準)：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印章、國民身分證。
3. 學雜費繳費通知單。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攜帶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印章、身分證、繳費通知單、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3 聯（借款人收執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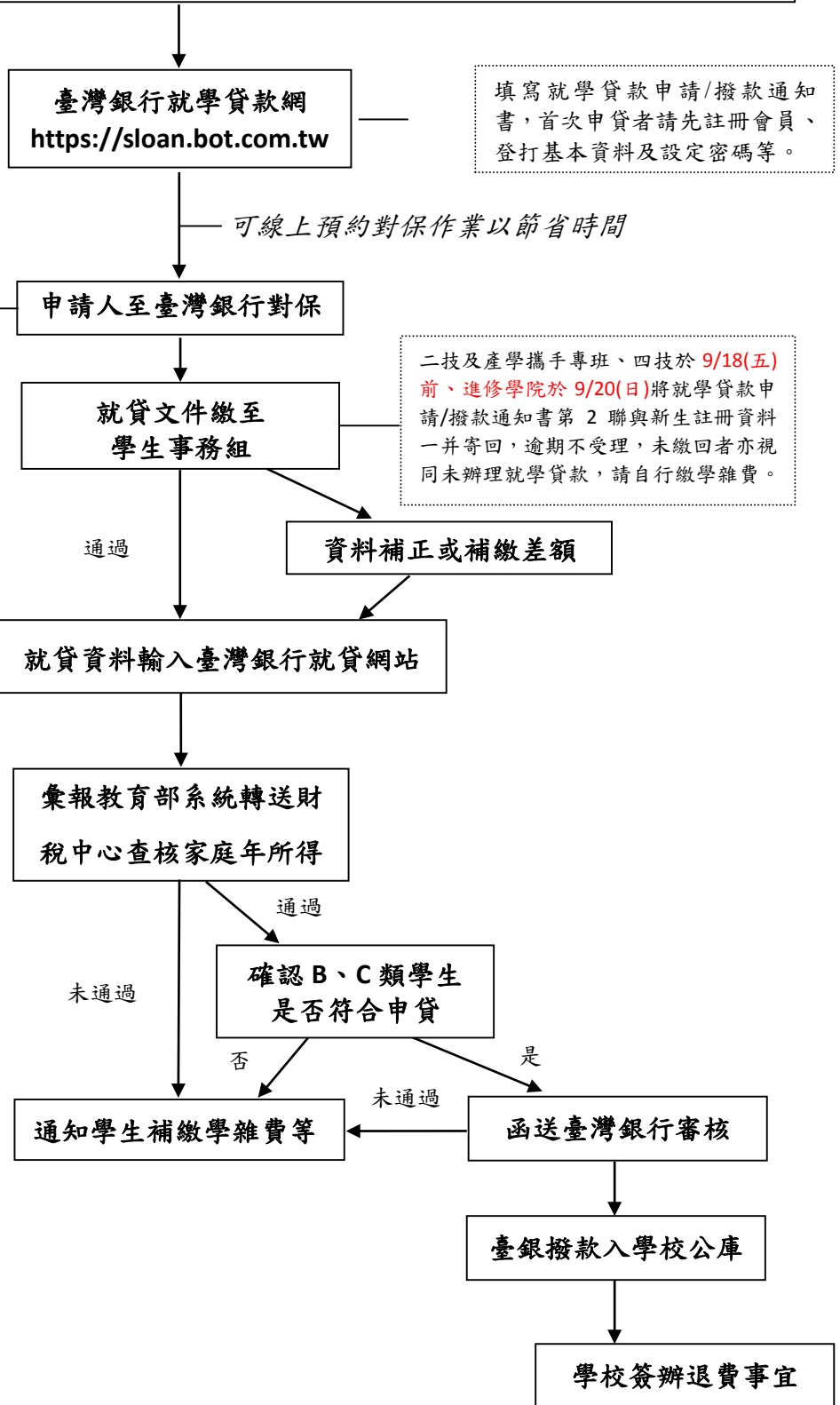
申貸項目：

學雜費、平安保險費、書籍費（3000 元）、電腦及網路使用通訊費、住宿費、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注意：

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修改繳費單金額後才辦理對保。

退費：銀行撥款後，書籍費、生活費、校外住宿費等匯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如有溢貸之學費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由銀行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相關就學貸款資訊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